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报价发〔2016〕5号

关于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文件 有效期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发行人、主承销商：

鉴于2016年1月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及发行文件涉及跨年过渡，部分发行人提交的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期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及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指引，现就发行人财务报告等文件有效期及期后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申报及在审项目

（一）2016年1月31日前申报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债券名称可使用“xx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xx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确保募集说明书、内部决议、推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表述相一致，已于2015年出具的内部决议、担保函等可不就年份表述问题进行调整。自2016年2月1日起申报的债券项目，

债券名称应当统一为“xx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申报文件中相关表述做好调整工作，仍在有效期内的发行人内部决议无需调整。

（二）即日起，发行人新申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提供更新至 2015 年第 3 季度的财务报告，确保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所引用的财务数据相一致。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申报的，发行人应当提供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中证报价不予受理。

（三）在审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当补充提交 2015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告，并对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予以更新。因客观原因无法更新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向中证报价就财务报告有效期问题提交特殊事项申请。

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文件

（一）债券项目已获得中证报价出具的符合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当前尚未发行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披露文件中就涉及债券年份的相关表述予以更新，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就债券名称年份变更做重大事项提示。

（二）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当确保发行披露文件所引用的财务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即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的债券，发行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应当更新至 2015 年第 3 季度（2016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的债券，发行文件应当更新至 2015 年经审计

的财务数据)。

债券发行时涉及财务数据因客观原因无法更新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债券发行前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特殊事项申请,申请中应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相关情况应当同时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并由主承销商发表核查意见:

1. 2015 年前 3 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无法提供,请说明原因);

2. 2015 年前 3 季度公司经营是否正常,业绩是否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

3. 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

4. 截至申请提交日,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发行条件;

5. 特殊事项申请的理由及期限。

(三)对于存在以下情形的发行人,发行人应当将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至 2015 年第 3 季度,中证报价不接受该发行人的特殊事项申请:

1. 2015 年前 3 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50%(含 50%)以上;

2. 2015 年前 3 季度出现亏损;

3. 发行人 3 季度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四)对于已在其他市场公开披露 3 季度财务报告,且不存在上述第(三)款情形的发行人,除按照上述第(二)款规定提

交申请外，应当按下列要求做好文件补充及信息披露工作：

1. 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可不进行更新，但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提示“已在 xx 市场公开披露了 3 季度财务报告”，并披露 3 季度财务报告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 在募集说明书中通过增加附件或索引的方式补充披露 3 季度财务报告。

三、其他事项

发行人通过报价系统线上发行债券的，应当确保发行注册时所披露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仍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采用线下发行方式的，发行后提交的申请文件封卷稿应当符合上述要求。

请各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本通知的要求，把握好文件申报及债券发行的时间进度，相应做好文件的补充更新等相关跨年跨期过渡工作。

联系电话：010-83897872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